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59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佳蓉

代　理　人　王羽潔律師

　　黃世昌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政德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人曾嫻靜選定監護人，應考量其於喪失意思能力前之意願，伊為曾嫻靜之長女，自其未喪失意思能力前即全權負責其生活照顧、財產處置事宜，對曾嫻靜之身心、醫療狀況最為熟悉，由伊擔任監護人，最符合曾嫻靜照護之需求。又曾嫻靜已喪失意思能力，法院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，以調查、探求曾嫻靜之意見，惟未為之，即逕選任不瞭解曾嫻靜之想法、無法妥善為其決定人身權益重大事項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監護人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執行監護人職務不利於曾嫻靜而顯不適任，另行選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陳遠東會計師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符合受監護人曾嫻靜之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問

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兩造就應對曾嫻靜為監護宣告並無爭執，原裁定復已敘明本件有事實足認無為曾嫻靜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（見原裁定第13頁），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反民法第1111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165條規定云云，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